# 「來坪林商圈 台灣 Pay 享 20%回饋」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:「來坪林商圈 台灣Pay享20%回饋」

貳、活動期間: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。

### 參、活動規劃

- 一、活動對象:使用「台灣 Pay」(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,於活動期間至活動地點以「台灣 Pay」QR Code 掃碼進行支付(金融卡/帳戶)之用戶(以下簡稱用戶)。
- 二、活動地點:坪林商圈(參與本活動之店家據點以彰化銀行官網為準)。
- 三、活動內容:用戶於活動期間至活動地點消費,使用「台灣 Pay」QR Code 掃碼支付成功者,單筆消費不限金額可享 20%之現金回饋(小數點後四 捨五入,非即時回饋),單筆現金回饋上限新臺幣(以下同)300元,每卡 號/帳戶於活動期間回饋以 3,000 元為上限,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 47 萬元,如達回饋總金額上限,即停止回饋,並公告於主辦單位官網。

# 四、 參與金融機構:

「台灣 Pay」QR Code 掃碼支付之參與金融機構如下,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(taiwanpay.com.tw)為準,惟用戶於實際交易時,仍應以該活動店家得受理支付之方式或狀態為準,不另行通知。

(一)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: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 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元大銀行、台北富邦、高雄銀行、京城銀行、 陽信銀行、華泰銀行、板信銀行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銀 行、農金資訊(農漁行動達人)、中華郵政及玉山 Wallet 計 21 家金融機構。

(二)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: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 上海商銀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 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花蓮二信、中華郵政、 南農中心及南資中心,計20家發卡機構。

#### 五、活動限制:

- (一)本活動用戶單筆交易結帳金額,以參與本活動之店家計算金額為準, 若因交易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退款等情形時,則該筆交易將不列 入回饋計算範圍。
- (二)本活動單筆交易結帳金額須全額使用台灣 Pay(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 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進行支付。

(三)本活動就符合活動條件之用戶將依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,活動回 饋金將於活動結束經主辦單位核實用戶之回饋金額後,由參與金融 機構依其作業時程,於112年9月30日前將活動回饋金撥付至用戶 之扣款帳戶,如遇連續假日或有其他因素致各參與金融機構須延長 其作業時程時,得延至次次月前;倘回饋當日帳戶有銷戶、暫停、凍 結、取消綁定或其他無法匯入款項之情形,視同放棄其回饋資格。

## 六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各參與金融機構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介入商品、服務之提 供或交付、或商品服務瑕疵等買賣之實體關係,不負擔任何瑕疵擔 保或賠償責任,相關商品退換貨或瑕疵擔保所衍生之爭議事宜,悉 由活動店家處理。
- (二)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、交易成功與否等,保有審查之權利, 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,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, 並得追回回饋金額或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三)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,皆以主、協辦單位或發卡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、協辦單位之事由,致用戶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損毀之情況,主、協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,用戶不得因此異議。
- (四)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拆單等不正當方式意圖受領回饋之用戶, 經查證屬實者,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,並得依法對 該用戶提起相關法律訴訟程序。
- (五)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,主、協辦單位僅 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 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六)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,亦有權對 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,無須另行通知。
- (七)其它未盡事宜應以主、協辦單位活動訊息頁面為準。
- (八)主辦單位: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專線(02)412-2222(全國單一代表號)

協辦單位:新北市坪林區商圈發展協會

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